委托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承诺书

根据《广安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广安府办函〔2015〕99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现场交易行为，确保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现承诺如下：

1.遵守现场管理制度，主动持证登记，配牌上岗，维护交易现场程序。

2.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

3.在交易活动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交易现场交验相关手续，做好工作准备。

4.衣着整洁，举止端庄，言语文明。

5.做到“七不得”：不得与竞标人互相串通；不得拒收符合规定的交易文件；不得接收不符合规定的交易文件；不得违规联系和接触投标人、评标（审）专家、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管理服务人员等利害关系人；不得提供或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监控室等禁入区域；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6.项目招标负责人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7.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出具真实的报告、证明文件等。

8.爱护公物，挪动的桌椅及时归位，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委托代理机构（盖章）

进场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机构交易项目进场登记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业主 | 名称（盖章）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审批（核准）单位及文号 |  |
| 预算金额 | 万元 | 标段数量 |  个 |
| 项目类别 | □工程建设□特许经营权 □国有产权□其它 |
| 交易方式 | □公开招标比选A□B□C□D□E□评分法□合格法□□邀请招标□拍卖□竞价□其它 |
| 交易范围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服务□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建设） □其他 |
| 投资主体 | □政府□其他 |
| 场地预约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场地要求 | 开标厅： 个；评标室： 个 |
| 其它 |  |
| 委托代理机构 |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提交资料 |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立项批复及招标核准 □财评 □进场人员单位介绍信原件 □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
| 行业主管部门查验意见 | 签字： | 监督部门意见 | 签字： |
| 市交易中心场地服务人员 | 说明： 签字： |

说明:1．本表适用于委托代理机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查验登记；

2．所提交资料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现场查验原件；

3．本表可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在交易中心2楼工作室办理进场交易登记。